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4号

关于江门市慕兰雅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浴缸 2000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慕兰雅卫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慕兰雅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浴缸2000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慕兰雅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浴缸2000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三工业区开发区5号B座厂房，占地面积3213平方米，建筑面积3213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浴缸的加工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有：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碳酸钙粉、色粉、电脑板、水流调节阀、转换阀、浴枕、花洒、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等，不使用PMMA板材（亚克力板材）为原

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生产智能浴缸 2000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不设人员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切底、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浇注、干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切底、打磨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搅拌、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63 吨/年。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 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